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約為8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應佔溢利則約為29百萬港元。

應佔溢利上調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鴻基投資管理業務中之金融工具因當時市場大幅波動而錄得按市場價格計值之虧損，以及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新鴻基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鴻基投資管理業務中之金融工具錄得按市場價格計值及已變現之收益，以及由於業務環境改善使新鴻基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管理層僅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